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类　别：A类
签发人：贾国栋
千交函〔2026〕8号

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91号建议的答复函

赵卫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地方道路管护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已督促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及时制定并下发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，要求各镇农管所、养护工区严格落实日常养护管理责任，进一步健全“县道县管、乡道村道分级负责”的管护机制。以“提升路况质量、保障通行安全”为核心，持续加大对道路病害的排查与处治力度。同时，结合春季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“三堆”及非公路标志标识，努力实现路面整洁、路宅分家，持续打造生态宜居、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巡查管护力度，组织养护工区常态化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、设施维护和病害处置等工作，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护水平，切实改善群众通行条件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！期待您

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推动我县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。

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4月1日

联系电话：4241243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征 询 意 见 表

赵卫军代表:

您好!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实行监督考评，请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情况予以评价，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4 月 1 日

建议、提案编号	第 91 号 建议	建议 提案题目	关于加强地方道路管护的建议
承办单位及电话	千阳县交通运输局　　联系电话：0917－4241243		
代表委员满意度	☑满意	□基本满意	□不满意
对办理答复情况的具体意见	签名： 2026年4月20日		
备 注	1、代表、委员在满意度栏目内选划“✓”；不选且不填写具体意见将视作满意; 2、代表、委员对办理工作有具体意见可填写在意见栏内; 3、请代表、委员亲自鉴名并注明答复时间。		